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| 公文處理表 |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公文性質  | 總收文 | 承辦組室 |
| 一般公文  |     |      |
| 部條碼公文 | ✓   |      |
| 立委質詢  |     |      |
| 人民陳情  |     |      |
| 人民申請  |     |      |
| 監察院案件 |     |      |
| 訴願案件  |     |      |
| 辦理期限  |     |      |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山中堤防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民雄鄉福興段1012地號等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9402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Q010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2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7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內政部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05002155

RRLG 110. 9. 13

第1頁，共2頁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1000077850

附件匯文

裝

訂

線

050644

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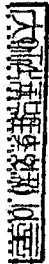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4月開工，113年4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部長 徐國勇  
內政部



MM10000911105511dd22ss45SI01RRLG